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祺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祺霏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玖陸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祺霏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法院裁定」，補充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毒聲字第1115號裁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2月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

01 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2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03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
04 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
05 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
06 如公訴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
08 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一級
09 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本案
10 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
11 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如主文所示之第一
13 級毒品海洛因1包（見112年度毒偵字第4818號卷第13頁扣押
14 物品目錄表、第40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
15 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9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楊喻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818號

被 告 林祺霏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祺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986號、110年度毒偵字第36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24日2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8月23日23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前為警攔查，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98公克，驗餘淨重0.96公克)，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林祺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為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且經警採集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及封瓶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

01

	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0000號)各1份	應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9120號鑑定書各1份及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證明警方於上開時、地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98公克，驗餘淨重0.96公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98公克，驗餘淨重0.96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06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蔡宜臻